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风险等级为稳健型；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20%。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 FOF 与货币型 F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人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的《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

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20%，会受到股市、债市等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本基金的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从而对本基金的业绩产生影响。在本基金挑选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采取基金中基金形式运作，申购和赎回确认时间晚于普通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的持有期短于 1 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部分份额赎回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

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hftfund.com 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007090)。

2. 基金的类别

养老目标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投资目标

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和下行风险。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

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目标是将 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将 8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资产。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25%),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 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
- (2) 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50%。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暴潇菡

11.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人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2.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
M<100 万元	0.3%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当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 10,000 × 0.3% / (1 + 0.3%) = 29.91 元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10,000 - 29.91 = 9,970.09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9,970.09 + 5.00) / 1.00 = 9,975.09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9,975.09 份。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5) 缴款方式

通过销售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24171	10329002802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3.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

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或电话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或电话交易方式）。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24171	10329002802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王永民

网址：www.boc.cn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暴潇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联系人：郭静

网址：www.cfzq.com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网址：www.95579.com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 www.nesc.cn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联系人: 林洁茹

网址: www.gzs.com.cn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网址: www.gjzq.com.cn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84

联系人: 谢国梅

网址: www.hx168.com.cn

(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或 4008608866

联系人: 袁伟涛、曹欣

网址: www.kysec.cn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联系人：韩秀萍

网址：www.msza.com

(1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联系人：邵珍珍

网址：www.shzq.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联系人：陈颀

网址：www.swhysc.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 www.hysec.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联系人: 黄婵君

网址: www.newone.com.cn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联系人: 辛国政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陆敏

网址: www.howbuy.com (新地址)

(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联系人: 王超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客服电话：400-118-1188 (新)

联系人：陈东

网址：www.66liantai.com (新)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李鑫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 6666 18

联系人：程晨

网址：<https://www.lu.com>

(2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王莅晨

网址: <http://www.jnlc.com/>

(2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服电话: 95118 / 400-098-8511

联系人: 韩锦星

网址: 京东金融 APP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 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 登记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电话: 021-38650980

传真: 021-38650777-980

联系人: 吴磊

(五)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都晓燕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